

##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科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科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)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本公司不存在该准则规定事项无需调整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